附件2

小微企业申请退还不动产登记费承诺书

根据《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精神，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本公司属于行业，从业人员为人，营业收入万元/年，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企业。

现本公司申请退还已缴纳的不动产登记费，登记费金额以不动产登记机构系统为准。公司名称：；

开户行：；银行账号。

本公司保证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主动配合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追缴不动产登记费，并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

企业签章：

年 月 日